

敦煌學

第九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I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85

王梵志詩校輯讀後記

潘重規

友人吳其昱博士近以中華書局出版的張錫厚先生王梵志詩校輯一書相贈。張氏此書，網羅了敦煌寫本二十八種，校勘異同，輯成定本。詩中口語俚詞和佛教用語也加了注釋，用力既勤，收穫也富，是近年研究王梵志詩較為傑出的一部著作。在張氏出版此書之前，有趙平和、鄧文寬撰成「敦煌寫本王梵志詩校注」，先發表於北大學報。項楚教授又有「敦煌寫本王梵志校注補正」，發表於中華文史論叢。張氏書後出，補正前人的錯誤處不少。但有諸家不誤而張氏反誤者，有諸家是而張氏不加採用者，如張校編號第（〇四五）首：「顏色肥沒忽」，第（二七二）首：「到大肥沒忽」，諸家皆不誤；張氏反誤作「耶沒忽」，並解釋為「唐代俗語，猶言怎麼樣」。有項氏解是而張氏不加採用的，如項氏解第（二六二）首：「前死後人坐，本主何相在」說：「相應作廂，何廂猶云哪邊、何處。」原主人死了，後人住他的屋舍，原主人却在何處呢？意思十分清楚。張氏却誤作「本主何須在」，像這類的情況，很難說是「後出轉精」。在此書出版以後，我又看見周一良先生寫的「王梵志詩的幾條補注」一篇文章，指出張書第一首詩注解的錯誤，說：

第（〇〇一）首「欲似養兒甌，回乾且就濕。」注云：「回乾就濕，比喻去生就死」下文並引敦煌寫本父母恩重經講經文，「回乾就濕者，經道乾處兒臥，濕處母眠」。案：這篇講經文中多處出現回乾就濕字樣，如「每將乾暖交（同教）兒臥，濕處尋常母自眠」等。聯系上文詩句「本是長眠鬼，暫來地上立，」梵志這裏所說的「乾」，是指長眠所在的地下，「濕」則指暫時生活的地上亦即人間。詩人的意思，生活在世間反而是苦惱，所以借用母親寧願睡在甌上濕冷地方為比喻。重點在對比乾濕和母親之棄乾就濕，與母親的就濕原因在於愛惜孩子無干。注文以為乾指生，濕指死，恰恰與詩人原意相反。這首詩的首句「遙看世間人」，就暗示嘆人世苦惱的味道。梵志詩中不少地方表示這種生不如死的思想。如第〇〇五首頭一句「可笑世間人」，末兩句「生時有痛苦，不如早死好。」第二四九首首句「生在常煩惱，」又「寄語冥路到，還我未生時。」第二六四首更明白地說：「你道生勝死，我道死勝生，」皆足為佐證。有完整序文的兩個殘卷，卷首皆是「遙看世間人。」這首隱約哀嘆生不如死的詩，從最初編輯王梵志詩的人看

來，也許多少有點總領全書的意味吧？如果乾濕句中顛倒生死，理解就不確切了。周氏提出的意見，在我看來，似乎並不愜當。其實這首詩只是嘸嘆人世無常，生死迅速，所以說「前死深埋却，後死續即入，」用養兒既回乾就濕來比喻生死輪迴的迅速，這也是梵志詩中頻頻流露的思想。張注如注明是比喻生死去就非常迅速，那就符合詩人原意了。可見校釋詩文，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實在有集思廣益的必要。我往年遊歐，披讀英法所藏王梵志詩寫本，曾擇要逐錄。因取與張書校讀，遇有可以匡正張書之處，皆稱「規案」，條繫張書之後。雖反覆討論，未敢自信，因寫出以就正海內外方聞君子。民國七十三年中秋日。

【張錫厚王梵志詩校輯】

但以佛教道法，無我苦空，知先薄之福緣，悉後微之因果。撰修勸善，誠罪非違 ①。目錄雖則數條，制詩三百餘首。直言 ② 時事，不浪虛談。王梵志之貴文，習丁，郭之要義。不守經典，皆陳俗語。非但智士迴意，實易愚夫改容。遠近傳聞，勸懲令善。貪婪之吏，稍息侵漁；尸祿之官，自當廉謹。各雖愚昧，情極愴然！一遍略尋三思，無忘縱使大德。講說不及，讀此善文 ③。

逆子定省翻成孝，懶婦晨夕事姑嫜。查郎孽子生慚愧，諸州遊客憶家鄉，傭夫夜起□□□，懶婦徹明對絹筐 ④。悉皆咸臻知罪福，勤耕苦墾 ⑤ 足餼糧。一志五情不改易，東州西郡並稱揚。但今讀此篇章熟，頑愚暗蠢 ⑥ 悉 ⑦ 賢良。

- ① 張校：「誠罪非違，原作誠勗非違。據大正藏本改。」規案：大正藏本作「誠勗非違」，張改勗為罪，似未諦。此文「撰修勸善，誠勗非違，」謂勸人為善，誠勗其不達善道者，所以勉其向善，誠勗其不可為惡也。
- ② 張校：「直言，原作且言，據甲二本改。」規案：原本、甲二本均作「且言」。
- ③ 規案：此數句句讀有誤，當作「一遍略尋，三思無忘。縱使大德講說，不及讀此善文。」意謂讀王梵志詩者，尋味一遍，三思不忘。雖高僧大德講說經論，亦不及讀此善文，「善文」猶「貴文」，即指王梵志詩。
- ④ 規案：據原卷，「絹筐」當作「緝筐」。緝，緝麻之緝。管子事語：「女勤於緝績微織。」原卷緝作絹，乃緝字。龍龕手鑑系部：「絹，七入反，績也。」張蓋誤認「緝」為「絹」。
- ⑤ 規案：苦墾，原卷、甲二本均作「懇苦」。
- ⑥ 張校：「蠢，原作蠢，據甲二本改。」規案：原本、甲二本均作蠢，說文：「蠢，愚也。从心，春聲。」禮記哀公問：「寡人蠢愚。」是蠢愚之字當作蠢。又說文：「蠢

，蟲動也。」莊子天地：「蠢動而相使。」是蠢動之字作蠢。此句原卷作蠢，不當改爲蠢字。

- ⑦ 張校：「悉，原作恙，據大正藏本改。」規案：原卷作恙，即悉字。

身如圈裏羊(〇〇四)

從頭捉將去，還同肥好羊。羊 ① 即辛苦死，人去無破傷。

- ① 張校：「羊原作人，據甲三本改。」規案：原本羊作「く」，乃重文符號，非人字。

撩亂失精神(〇一〇)

此是守財奴，不免 ① 貧窮死。

- ① 張校：「免原作兌，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兌」，即免字。

道士頭側方(〇二一)

一被 ① 落聖賢，無弱亦無強，莫爲分別相，師僧自設 ② 長。同尊佛道教，凡格 ③ 送衣裳。

- ① 規案：乙二本作「一種」，張校誤作「一被」；一種，猶言一樣、同樣。

- ② 規案：乙二本「設」作「說」，張校誤作設。

- ③ 張校：「凡格，佛教徒稱世人爲凡夫，唐代俗語稱凡格。」規案：乙二本格作「恪」，蓋「俗」字之誤；當作「凡俗」。張作凡格，似非。

觀內有婦人(〇二二)

觀內有婦人 ① 朝朝步虛讚，道聲 ② 數千般。一乞就 ③ 生緣活。

- ① 張校：「婦人，乙二本作婦女。」規案：乙二本作「婦人」。

- ② 規案：原本「聲」作「教」。

- ③ 張校：「乞就，乙二本作與還。」規案：乙二本作「乞就」。

道人頭兀雷(〇二三)

道人頭兀雷，例頭 ① 肥特肚。飲食哺盂中，衣裳架上取 ② 。手把數珠行，愚肚 ③ 元無物 ④ 。

- ① 規案：例頭，乙二本作「別頭」。

- ② 張校：「取，原作去，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乙二本皆作「出」。

- ③ 張校：「愚，原本殘闕，乙二本作瞞，據文義改。」規案：原本缺文殘留筆劃似「濶」字，乙二本作「開」字。

- ④ 張校：「無物，諸本作元物，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无物」，即「無物」。乙

二本作「無物」。

寺內數箇尼(○二四)

衆廚空安窳，粗飯當房安 ① ……今多捐却寶 ② ，我生更若爲 ③ 。

- ① 張校：「安，原本殘，乙二本作吹，據文義改。安讀如衣，失鼻音。」規案：乙二本作「吹」，蓋吹字，借作炊，作炊入韻。
- ② 張校：「今多，乙二本作今身。」規案：原本作「今身損却寶」，文義較安。
- ③ 張校：「我生，乙二本作來生。」規案：原本亦作來生。作「來生更若爲」，文義較安。

生即巧風吹(○二五)

生即 ① 巧風吹，…來 ② 去不相知。

- ① 張校：「原作『口節』，據乙二本改。」規案：原本，乙二本均作「生即」。
- ② 張校：「原作不，據乙二本改。」規案：原本亦作「來」。

佐使非臺補(○二六)

佐使非 ① 臺補，任官州縣上 ② ……有事檢案追 ③ 。

- ① 張校：「佐使非，原作『口史作』，據乙二本改。」規案：原作「佐史非」，不作「口史作」。
- ② 張校：「上，原本殘，據乙二本補。」規案：原本作「任官州縣上」，不殘。
- ③ 張校：「檢案，原作『檢口』，乙二本作機案，據文義改。檢案，即檢行案。」規案：原本、乙二本均作「檢案」。

前人心裏怯(○二七)

前人心裏怯，乾喚愧曹長 ① 。紙筆鬼續到 ② ，仍送一縑箱 ③ 。…解須除却名 ④ ，楷赤將頭放。

- ① 張校：「曹長，原作書長，乙二本作胸長，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乙二本均作「曹長」。
- ② 張校：「鬼，乙二本作見。」規案：原本，乙二本均作「見」。作「見」義安，張作「鬼」，誤。
- ③ 張校：「縑箱原作偏想，據乙二本改。」規案：原本作「縑想」。
- ④ 張校：「解須，原作『解口』，據乙二本補。」規案：原本作「解寫」，當從原本。解寫，猶言解除、解卸。說文冫部：「寫，置物也。」詩泉水以寫我憂傳：「寫，除也。」廣雅釋詁三：「寫猶除也。」又說文卩部：「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

得錢自喫用(○二八)

賣者 ① 好思量，爲 ② 他受枷棒。

① 張校：「賣者，原作動者，乙二本作買者，據文義改。與首句得錢自喫用相應。」規案：原本、乙二本均作「智者」，張誤認。

② 張校：「爲，原作乃，據乙二本改。」規案：原本亦作「爲」。

當鄉何物貴(○二九)

縣局南衙點 ① ，食並衆廚冷。…差科 ② 取高戶，賦役數千般。…職事 ③ 無祿料，專仰筆頭鑽。管戶無五百，雷同一概看。愚者守直坐 ④ ，黠者駁駁看。

① 張校：「局，原作局，據文義改。」規案：原本局作局，局，蓋「局」字。乙二本作局。

② 張校：「差科，原作羌科，據乙二本改。」規案：原本作「差科」。

③ 張校：「職事，諸本作職侍，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乙二本均作「職任」。

④ 張校：「守，原作守，據乙二本改。」規案：原本作「守」。

人生一代間(○三一)

王役逼驅驅，走多換行少 ① 。

① 張校：「換行少，乙二本作緣行步。」規案：原本作「換行少」，換旁注「緩」字。此句當作「走多緩行少」。走，疾走；言疾走多，緩行少也。乙二本字誤。

受報人中坐(○三二)

受報人中坐 ① ，本爲前身罪。今身 ② 不修福，癡愚膿 ③ 血袋。

① 規案：原本、乙二本坐「均」作「生」，張校誤作「坐」。標題亦應改正。

② 張校：「今身，原作『口身』，據乙二本補。」規案：原本亦作「今身」。

③ 張校：「膿，原作濃，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膿」，乙二本作「醜」。

朝廷數十人(○三八)

菜粥喫一枚 ① ，街頭濶立地。

① 張校：「乙二本作盃。」規案：項楚補正云：「作盃是，玉篇：盃，鉢也。挾字不見於字書，疑爲盃的別體，猶如碗字，既可從皿作盃，也可從木作碗。」

孝是前身緣(○四五)

聞道賊出來，母愁空見骨。兒回見母面，顏色耶沒忽 ① 。

① 張校：「耶沒忽，唐代俗語，猶云怎麼樣。王梵志富家少男女詩，到大耶沒忽，直似

飽糠性。」規案：原本作「顏色肥沒忽」，王梵志道人頭兀雷詩：「獨養肥沒忽。」
，言母愁消瘦，而子則肥胖。沒忽，肥貌，巴黎藏伯二七一七號字寶碎金（姜亮夫瀛
涯敦煌韻輯）云：「肥賴顯，音末曷，」賴顯，即沒忽。

聞道須鬼兵（○四六）

暫在主人家，不及 ① 自分孽。

① 規案：原卷「不及」作「不久」，張誤。

本是達官兒（○五〇）

高馬 ① 衣輕裘，伴涉諸王子。

① 張校：「馬，原作車，據乙三改。」規案：原作「馬」。

秋長夜甚明（○五三）

夜眠遊 ① 鬼界，天曉即營生。

① 張校：「遊，諸本作由，據文義改。」規案：「由」與「猶」通，言夜眠如在鬼界，
天曉即孳孳營生。

工匠莫學巧（○五五）

身是自來奴，妻亦作人婢 ① 。

① 張校：「作人婢，乙三本作『官人婢』。」規案：原作「官人婢」，張誤認為「作人
婢」。

奴人賜酒食（○五六）

何爲拋宅走，良由不得已 ① 。

① 張校：「已，原作心，據文義改。」規案：原本「已」作「止」，張誤認草書「止」
爲「心」。

世間何物平（○六二）

各身 ① 改頭皮，相逢定不識。

① 規案：原本「身」作「自」。

地下須夫急（○七四）

不許私遮却，合去取正身 ① 。

① 張校：「合去，原作曲合去，曲爲衍文，已刪。」規案：原作「不許私遮却曲合去取
正身」，塗去却字。蓋抄者衍「曲」字，當塗去「曲」，而誤塗「却」字。

來如塵暫起（○七七）

來去無形影，變見急 ① 匆匆，不見無常急，業道自迎君。何處有真實，還湊入杳冥 ②

。

① 規案：原本「急」作「極」。

② 規案：原本「杳冥」作「真空」。

人去像還去（〇八〇）

鏡像俱磨滅，何處看 ① 衆生。

① 規案：原本「看」作「有」，張誤。

一身本無利（〇八一）

一身無本利 ① ，四大聚會同。直似風吹火，還如火逐風。風強火熾疾 ② ，風疾火愈烘。火風俱氣盡 ③ ，星散總成空。

① 張校：「無，原作元，據文義改。利原作別，據文義改。」規案：原作「一身元本別」，文義本安，不當臆改爲「無本利」。別與下「同」對文，言一身元本有別，以四大聚會和合而同也。

② 規案：熾疾，原本作「熾滅」。

③ 張校：「盡，原作盡，據文義改。」規案：原作盡，下「皿」寫作「日」，即盡字。

以影觀他影（〇八二）

以影觀他影，以身觀我身。身影何處呢 ① 身共影何親？身行影作伴 ② 身住影爲隣。身影百年後 ③ ，相看一微 ④ 塵。

① 張校：「呢，原作呢，據文義改。」規案：原作「呢」，即「昵」字。

② 張校：「作伴，原作你伴，據文義改。」規案：你伴，猶言伴你，文義本安，不當改。

③ 規案：後，原作「外」，張誤認「外」爲「後」。陶淵明和劉柴桑詩：「去去百年外，身名同翳如，」正梵志詩所本。

④ 張校：「微，原本模糊難辨，據文義補。」規案：原本作「聚」，不模糊。

觀影原非有（〇八三）

觀影元非有，觀身一 ① 是空。

① 規案：原卷作亦，不應改。

雷發南山上（〇八四）

天地不能已，知汝 ① 爲身空。

① 規案：原本「知汝」作「如女」。

非相非非相(○八五)

能知寂滅樂，自然無色生 ①。

① 張校：「色生，原作色聲，據文義改。」規案：原作「色聲」義可通，不煩改。

黃母化爲鼈(○八七)

不憶當時果 ①，寧知過去因。

① 規案：原本「果」作「業」，乃業字。

古來服丹石(○八八)

古來服丹石，相次入黃泉。萬寶不贖命，千金 ① 不買年。有生必有死，何後復何先？人人總巴活 ②，注著上頭天。

① 張校：「千金，原作千年，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千金」。

② 張校：「巴活，原作色活，據文義改。巴活，即巴望著活下去。」規案：原本「色」乃「色」字。色與索通用，伯二五七八開蒙要訓索下注色字，韓擒虎話本(敦煌變文集新書頁一〇七九)：「遂色(索)隨文皇帝交戰」、「單于色(索)寡人交戰」，色戰即索戰、求戰。此詩，「人人總色活」，謂人人皆求長生，而不知上天已注定也。詩諷世人服食求長生之愚昧。

死竟土裏眠 ①，生時地上走 ②。

① 張校：「土裏，蘇二八七一作土底。」規案：原卷作「土底」。作「土底」是。

② 張校：「地上，原作土上，據文義改。」規案：死眠土底，生走土上，以土字扣勒；不當改「土」爲「地」。

行善爲基路(○九〇)

行善爲基路，偷盜五不當 ①。……一直逢宿天 ②，盡地取天堂。

① 張校：「偷盜五不當，原作『偷盜五不作耶緝當』，『作耶緝』爲衍文，已刪。」規案：原本作「偷盜五不作耶緝五不當」，「耶緝」蓋「邪淫」，當爲「偷盜五不作，邪淫五不當」二句，似不宜刪。

② 規案：「宿天」，原本作「闔大」，宿當作「闔」，「大」字模糊，或當作「老」。

前果作因緣(○九一)

前果 ① 作因緣，今身都不記。今也受苦惱 ②，未來當富貴。

① 規案：原本作業，乃「業」字，張校誤作果。

② 張校：「苦惱，原作苦拙，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苦惱」，「惱」蓋「惱」字俗寫。

悲喜相纏繞（○九四）

悲喜相纏繞，不許暫踟躕。東家卜① 葬地，西家看產圖。生者歌滿路，死者哭盈衢。循環何太急，□□② 相催驅。

① 規案：卜，原作「比」字，非「卜」字。

② 缺文，原本作「追擊」。

無常元不避（○九五）

無常元不避，果① 到即須行。從作② 七尺影，俱增一丈坑③。妻兒啼哭送，鬼朴④ 唱歌迎⑤。

① 規案：果，原作「業」，乃「業」字，作「果」誤。

② 規案：原本「作」作「你」，張誤認為「作」。

③ 張校：「坑，原作筑，據文義改。」規案：原本「增」作「墳」，「坑」作「坑」，即「坑」字，張誤認為「筑」。

④ 張校：「鬼朴，原作鬼不，據文義改。鬼朴，見○一一首注三。」規案：原本「鬼朴」作「鬼子」，不作「鬼不」，張誤認。

⑤ 張校：「迎，原作違，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迎」，即「迎」字，張誤認。

古來皆有死（○九六）

古來皆有死，何必得如生①。造化成為我，如人弄郭郎③。

① 規案：以上二句，當上屬第（○九五）首，行、坑、迎、生叶韻。

② 規案：造化二句當下屬第（○九七）首，「郭郎」，疑「郭禿」之誤，顏氏家訓書證篇云：「俗名傀儡子為郭禿。」禿與木、目、樸皆入聲屋韻。八句四韻為一篇，意義貫串。

魂魄似繩子（○九七）繩子乍斷去（○九八）

魂魄似繩子，形骸若柳木，掣取細腰肢，抽牽動眉目。繩子乍斷去，即是乾柳模① 觀此身意相，都由水火風②

① 張校：「模，出韻，俟校。」規案：敦煌寫本，模、樸、形近，「模」當是「樸」字。樸，木材，言繩斷則形骸如乾柳之樸，即成僵屍。樸、目、木同為屋韻字。以上二句當上屬第（○九七）首。

② 規案：「觀此身意相，都由水火風」二句，與上樸、目不叶韻，當與下「有生皆有滅

，有始皆有終，氣聚即爲我，氣散即成空，一群泊死漢，何似叫頭蟲」合爲一首，韻既調協，意亦貫串。第（〇九八）首當取銷。

有生皆有滅（〇九九）

氣聚則成我 ① ，……何似叫 ② 頭蟲。

① 規案：原本作「氣聚即爲我」。張校作「氣聚則成我」，誤。

② 規案：「叫」蓋「叩」形近之誤。

妄隨長生術（一〇一）

妄隨 ① 長生術，金剛不壞身。俱傷生死苦，誰究 ② 涅槃因。精魂歸寂滅，骨肉化微塵 ③ 。釋老由自氣 ④ ，何況迷遇 ⑤ 人。

① 張校：「妄原作人，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玉」，蓋「王」字，王通作枉。

③ 規案：究，原本作「免」，乃免字，張誤作「究」。

② 張校：「微塵，原作灰塵，據文義改。」規案：「灰塵」義自安，不當改。

④ 規案：敦煌寫本「氣」往往與「去」通用，如捉季布傳文（敦煌變文集新書頁九八九）：伯三六九七「低牟鑱甲氣如雲」，伯三一九七作「低牟鑱甲去如雲」。

⑤ 規案：敦煌寫本「遇」往往與「愚」通用，如伍子胥變文（敦煌變文集新書頁八三一），伯三二一三川中忽遇一家，伯二七九四作川中忽愚一家。此二句意謂釋老猶自死去，何況迷愚之人。

差者即須行（一〇二）

名字石函 ① 裏，官職天曹注。錢財鬼料量 ② ，衣食明分付。

① 張校：「函，原作啞，據文義改。」規案：原作「函」，即「函」字。

② 張校：「料量，原作料糧，據文義改。」規案：原作「料量」，即「料量」。

官職亦須求（一〇五）

官職亦須求，錢財亦須覓。天雨麻點孔，三年著一滴 ① 。妄想 ② 逢便宜，參差著房席 ③ 。兀兀舍底坐，餓你眼赫赤。

① 張校：「天雨兩句，猶水滴石穿，同下句逢便宜相對而言。」規案：「麻點」，原作「麻黠」。此二句意謂麻黠之孔極細，天雨三年，或可獲中一滴，言其難。麻黠，胡麻之莖，見集韻。

② 張校：「妄想，原作王相，據文義改。」規案：王相，陰陽家言，王日、相日皆吉，

故言逢便宜。不當改作妄想。

- ③ 張校：「房原作局，據文義改。」規案：「局」蓋「局」字，參差著局席，言苟不逢時，則如局席參差不合也。

先因崇福德（一〇八）

先因崇福德，今日受耶胎 ①。果報迎先種，橋梁預早開。奪我先時樂，將魂 ② 死後媒。改頭換却面，知作何須來 ③。

- ① 張校：「耶，原作肥，據文義改。」規案：原作「肥」，乃肥字，以福德故受肥胎也。
- ② 張校：「將，原作拵，據文義改。該句疑為把魂作為死後的媒，可投胎轉世。」規案：原作「將充死後媒」，張誤認「充」為「魂」。
- ③ 張校：「何須來，疑是阿誰來。」規案：原本「何」作「阿」，敦煌寫本須、誰通用。張說是。

兀兀身死後（一〇九）

兀兀身死後，冥冥不可 ① 知。為人何必樂，為鬼竟何悲？地役張眼爭，官慢豎眉窟。裏將長展脚 ②，知我是誰友 ③？

- ① 規案：原卷作「自」，不作「可」。
- ② 張校：「裏將，原作裏拵，據文義改。末兩句是俚諺，俟考。」規案：原卷作「裏將」。「展」，原卷作「展」，張誤認為鹿。
- ③ 規案：原作「皮」，張誤認為「友」。

規案：此首有抄誤，茲校訂如後：

兀兀身死後；冥冥不自知。為人何必樂，為鬼何悲（悲上疑脫「必」字）。竟（「竟」疑當作「競」。張校作竟何悲）地徒（張校「徒」作「役」）張眼，諍（張校「諍」作「爭」）官慢（慢疑當作「漫」）豎眉。窟裏將長展脚（疑衍「將」字），知我是誰皮。

校定後重寫如後：

兀兀身死後，冥冥不自知。為人何必樂，為鬼何必悲。競地徒張眼，爭官漫豎眉。窟裏長展脚，知我是誰皮？

規案：此詩言生死皆不自知，為人未必可樂，為鬼未必可悲。生時張眼逞強，競買田地；豎眉營求，爭奪官職。死後則展脚窟裏，不自知為何人也。窟裏長展脚，謂死臥地窟

。誰皮，謂何人頭面皮，猶言何許人。知、悲、眉、皮，協支脂韻。

自死與鳥殘(一一二)

莫養充 ① 口腹，莫煞共盤筋。

- ① 張校：「充，原本殘缺，據文義補。」規案：原本「充」作「𦉳」，𦉳乃俗寫圖字。謂莫養生以貪圖口腹，莫殺生以供給飲食。

衆生眼盼人(一一三)

衆生眼盼人 ①，心路甚堂堂。三種憐男女 ②，一種逐耶孃。…何忍他刺殺 ③，會無阡許惶 ④。

- ① 規案：原本「盼人」作「盼盼」，張誤作盼人。孟子滕文公：「使民盼盼然。」趙岐注：「勤苦不休息貌。」
② 張校：「男女，原作兒女，據文義改。」規案：原本正作「男女」，不作「兒女」。然男女意同兒女。
③ 規案：原作「刺他殺」，猶言「刺殺他」。
④ 張校：「阡許惶，義未詳，俟校。」規案：敦煌寫本「干」往往作阡，阡許猶干許，言多也。

兒婚藉嘉偶(一一四)

兒婚 ① 藉嘉偶，女聘待好俵 ②。但今捉如息 ③，何代無王侯 ④。菩薩常梳髮，如來不剃頭。何須禿兀碑，怨始 ⑤ 學蕪修。榮官赤赫赫，滅族黃髮囚 ⑥。

- ① 規案：原作「男婚」，張誤作「兒婚」。
② 張校：「待好俵，原作𦉳好俵，據文義改。」規案：原卷𦉳，即希字。當作「希好俵」，不當作「待好俵」。
③ 張校：「捉如息，義未詳，俟校。」規案：敦煌寫本如、兒往往通用，「如息」即「兒息」。
④ 張校：「王侯，原作公侯，據文義改。」規案：原作「公侯」，張誤。
⑤ 規案：原卷「始」作「姪」，乃姪字，姪即姪也。
⑥ 張校：「囚，原作人，出韻，據文義改。」規案：原作「黃煖煖」，重文非人字。

煖，蓋校字，煖，去聲稕韻字，與下「人」平去通叶。此二句當與下首起二句合為一首：「榮官赤赫赫，滅族黃煖煖，死王羨活鼠，寧及尋常人」，榮官與滅族，死王與常人，相對為刺。

死王羨活鼠(一一五)

儻來可樞藏 ①，任去 ② 不可留。任來還任去，運命 ③ 何須愁。

① 張校：「樞藏，原作拒茂，據文義改。」規案：原作「拒茂」，張誤為「樞藏」。敦煌寫本木、才偏旁往往不分，「拒」即「拒」字，「茂」乃「突」字，當屬下句。此句當作「儻來不可拒」，脫不字，與下句「突去不可留」。

② 張校：「任，原本殘闕，據文義補。」規案：原本此處不殘缺，本無「任」字。此句與上對文，實作「突去不可留」。

③ 張校：「運命，原作智命，據文義改。」規案：「智命」義安，不必改。又「智」或當作「知」，言「知命何須愁」也。

索婦得好婦（一一六）

索婦得 ① 好婦，自到更須求。面似三拳作，心知一代休。遮莫你崔盧 ② 遮莫你成劉 ③，若無主物子，誰家死骨頭。

① 規案：原卷作「須」，張誤作「得」。

② 張校：「崔盧，原作崔葛，據文義改。」規案：原作「崔盧」。

③ 張校：「遮莫你，原作遮鄭莫你，鄭為衍文，已刪。成劉，原作城劉，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遮莫你崔盧遮鄭莫你彭城劉。」「鄭」誤書在「遮」下，此二句當作：「遮莫你崔盧鄭，遮莫你彭城劉。」

思量小家婦（一一七）

家風不禁答 ①。

① 規案：原卷作「榮益」，張校誤作「禁答」。

讒臣亂人國（一一八）

客到雙眉腫，夫來兩手架 ①，醜伎 ② 不憂敵，面面却繪花 ③。

① 張校：「架 原作擧，據文義改。」規案：「擧」當為「拏」；拏同拿，拏捕之意

② 規案：原作「皮」，張誤作「伎」。

③ 張校：「醜伎繪花，俚諺，俟考。規案：原卷作「憎」，張校誤作「繪」。

前身有何罪（一一九）

前身有何罪，免得涅槃茶 ①。天下惡風俗，臨衰 ② 命獨車。男婚不施 ③ 粉，女嫁著釵花。屍擺陰地臥，知諸 ④ 是誰家。

① 規案：原卷作「色得鳩槃茶」。張誤作涅槃茶，並釋為死。案，色與索通，敦煌韓朋賦（敦煌變文集新書頁九六一）：成功索女，齟齬書（敦煌變文集新書頁一一九七）：

「阿婆向兒言說：索得个屈期醜物入來，與我作底。新婦聞之，從床忽起，當初緣甚不嫌，便即下財下禮，色我將來，道我是底。」色得即索得，求聘娶妻之意。鳩槃荼，惡鬼名，後以喻婦人老醜之狀。此詩謂不知前身有何罪過，今生娶得惡妻。張說甚誤。

- ② 規案：原卷作「喪」，張校誤作「衰」。
- ③ 張校：「男婚，原作兒婚，據文義改。施，原脫，據文義補。」規案：原作「男婚」，不作「兒婚」。「施」作「香」，無脫文。
- ④ 張校：「知諸，原作知堵，據文義改。」規案：「堵」字不誤。堵即「阿堵物」之「堵」，與者、這同意。

古人數不畢(一二〇)

古人數不畢 ①，今我少高門。錢少婢不嫁，財多奴共婚。各各服 ② 父祖，家家賣子孫。自言鬻性鼠 ③，聲盡不可論。

① 規案：原卷「不」作「下」，張誤作「不」。畢作「畢」，張作「畢」，疑是「畢」字，蓋澤之省。下澤，下澤車。後漢書馬援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鄉里稱善人可矣。」下澤車，田間任載之車，以喻鄉人。謂古人論婚，不擇庶族；今人論婚，必求高門，以致演成惡俗。

- ② 規案：原卷作「販」，蓋「販」字。
- ③ 張校：「鬻性鼠，文義未詳，俟校。」規案：原卷作「鬻性望」，敦煌寫本性、姓往往通用，如維摩諾講經文五（敦煌變文集新書頁三四三）：佛性昏迷於此退，伯三〇七九作「佛性」，北光字九十四作作「佛姓」，「性望」即「姓望」，姓氏郡望也。

敬他還自敬(一二一)

觸他父母諱，他觸祖父 ① 名。

- ① 規案：原卷作「公」，張誤作「父」。

逢難儻能忍(一二二)

逢難儻能忍 ①，能思 ② 最爲難。伏肉歲 ③ 不食，病息人不彈。

- ① 張校：「逢難，原作『口難』，據文義補。」規案：原卷「難」上無缺字，疑「難」下脫「忍」字。
- ② 規案：原卷作「忍」，張誤作「思」。
- ③ 規案：原卷作「虎」，張誤作「歲」。言伏暑腐敗之肉，虎所不食。

負恩必須酬（一二三）

負恩必須酬，施恩慎① 勿色② 。索③ 他一石麪，還他十斗麥。得他半疋練，還他二丈帛。瓠蘆作打車，樺果④ 作山客⑤ 。

- ① 張校：「慎，原作嗔，據文義改。」規案：原作慎，不作「嗔」。
- ② 張校：「色，謂喜形於色。」規案：敦煌寫本「色」往往通作索。索，求也。言受恩必須酬恩，施恩慎勿求報。
- ③ 規案：原卷作施恩慎勿色索，得他一石麪，此抄者注明「色」即「索」字，當上屬。下「得他一石麪，還他十斗麥」，即伸言其事。張校以得爲衍文刪去，非。
- ④ 規案：原卷作「樺草」，張校誤作「樺果」。
- ⑤ 張校：「山客，原作山容，依韻改。」規案：原作「𠂔客」，𠂔非山字，疑是武后新字「𠂔」，蓋「人」字。

敬他保自貴（一二四）

敬他保自貴，辱他還自受① 。一勾他下② 盞酒，他勾十巡至。

- ① 張校：「還自受，原本殘闕，據文義補。」規案：原本作「辱他亦自恥」。
- ② 規案：原本作「一」，張誤作「下」。

不知愁大小（一二五）

道愁不愛食，面① 愁偏怕酒。一刺打三五盞，愁應如屍走② 。

- ① 規案：原本作聞，張誤認爲「面」。
- ② 張校：「走原作趁，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走」，不作「趁」。

本巡連索人（一二六）

本巡連索人① ，樽主告平人② 。當不怪來晚，覆盞可連精③ 。

- ① 規案：「索人」，原卷作「索々」，乃「索索」重文。
- ② 規案：「平人」，原卷作「平々」，乃「平平」重文。
- ③ 規案：可連，原卷作「可連」，「連」字塗去，旁改「怜」字。

我家在河側（一二七）

我家在河側① ，結隊守先阿② 。一男③ 卽教誦賦，女卽學調梭。

- ① 張校：「側，原本殘闕，據文義補。」規案：原本不缺，作「何處」。張校臆補，不可用。
- ② 張校：「隊，原作對，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結對守先阿」，守旁有乙倒符號。

「守」蓋「宇」之誤，此句當作「結宇對先阿」。結宇謂築室，宋書宗炳傳：「結宇衡山，欲懷尚平之志」。

③ 張校：「男，原作如，據鄭本改。」規案：敦煌寫本如，兒往往相通，此當作「兒」。

天子與你官(一二九)

飲食 ① 不知足，貪錢 ② 得動手。

① 張校：「飲食，原作飲響，據文義改。」規案：原作「飲饗」，不必改為「飲食」。

② 張校：「錢，原本模糊，據文義補。」規案：原本作「貪婪」。

百姓被欺屈(一三〇)

百姓 ① 被欺屈，三官須爲申。

① 規案：原卷作「性」，敦煌寫本「性」、「姓」往往通用。

天理爲百姓(一三一)

天理爲百姓 ①，格戒亦須遵。官喜律即喜，官嗔律即嗔。總由官斷法，何須法斷人。一時截却頭 ②，有理若爲申。

① 張校：「爲，原本殘闕，據文義補。百姓，原作百姓，據文義改。」規案：原本無殘缺，本作「代天理百姓」，敦煌寫本性、姓往往通用，「百姓」即「百姓」。

② 張校：「頭，原作項，據文義改。」規案：截項與截頭皆可通。

天下惡官職之二(一三二)

天下惡官職，未過於御史。好眉張福眼 ①，何須弄獅子。

① 張校：「張福眼，原作福張眼，據文義改。」規案：原本此內作「努眉福張眼」，福借爲復，言御史之威，努眉復張眼也。

鴻鵠盡飛颺(一三五)

脫帽安懷中，坐見膝頭著 ①。年年愁工番，獼猴帶斧鑿。

① 規案：丙二本作「坐兒膝頭著」，見乃「兒」字，非「見」字，言置兒坐於膝頭。

② 規案：丙二本作「上番」，張誤作「工番」，上番，蓋供職當直，猶今言「上班」。

我有一方便(一四〇)

相打常服弱 ①，至老不入縣。

① 張校：「常服，原作長取，鄭本作長伏，據文義改。」規案：長取弱，義亦可通。

王二羊年少(一四二)

王二羊年少，梵志亦不惡。借問今時人，阿誰肯服弱 ①。

- ① 張校：「服弱，原作伏弱，據文義改。」規案：「伏弱」不誤。伏、服通用，後漢書馮魴傳：「魴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

忍辱收珍寶(一四三)

忍辱收珍寶，嗔他捐 ① 福田。

- ① 規案：丙二本作「損」，張誤「捐」。

草屋足風塵(一四八)

草屋足風塵，床無破氈臥。客來且喚入，地鋪菓薦臥 ①。家裏元無炭，柳麻且吹火。白酒瓦鉢藏 ②，鐮子兩脚破。鹿脯三四條，石鹽五六課。看客只寧馨，從你痛笑我。

- ① 規案：丙二本作「坐」，張誤作臥。
② 規案：丙二本作「盛」，張誤作「藏」。

出門拗頭戾蹠(一五二)

合村送至 ① 曠野，回來只見空牀。

- ① 張校：「至，原本模糊難辨，據文義補。」規案：丙二本作「就」。

若言余浪語(一五三)

若言余浪語，請君看即知。回頭西北 ① 臥，寸步更不移。終身不念食，永世不須衣。此名無常住，無人 ② 輒得知。

- ① 張校：「西北臥，俗指死亡。」規案：丙二本作「面北」，不作「西北」。(二五二) 兒身面向南，死者頭向北。
② 規案：丙二本作「垂人」，張誤認為「無人」。敦煌寫本誰，垂往往通用，如鸞子賦(敦煌變文集新書頁一一四三)伯二六五三「命垂朝夕」，伯三六六六作「命誰朝夕」。「垂人」即「誰人」也。

愚夫癡梳梳(一五四)

愚夫癡梳梳 ①，常守無明窟。沈淪苦海中，出頭還復沒。頂戴神靈珠，隨身無價物。二鼠數相侵，四蛇推命疾。似露草頭霜，見日一代畢。更遇炎 ② 風吹，彼此更 ③ 無匹。貯得滿屋 ④ 金，知是誰家物？

- ① 張校：癡梳梳，與癡杌杌，癡兀兀義同，皆指愚昧呆滯貌。」規案：丙二本作「癡杌杌」，張誤認為「癡梳梳」。
② 規案：丙二本「炎」作「丸」。
③ 規案：丙二本作「俱」，張誤作「更」。

④ 規案：丙二本作「堂」，不作「屋」。

兄弟須和順(一五五)

兄弟須和順，叔侄莫輕 ① 欺。

① 規案：丁四本輕作「鄉」，「鄉」爲「相」之借。

兄弟寶難得(一六一)

兄弟寶 ① 難得，他人不可嗔 ① 。

① 規案：丁四本「寶」作「寶」，「嗔」作「親」。此言兄弟寶貴難得，他人不易親近。張蓋臆改寶爲寶。

四大乖和起(一七一)

四大乖和起 ① ，諸方請療醫。

① 規案：敦煌寫本起、去、氣往往通用，此「和起」即「和氣」。

親家會賓客(一七四)

諸人未下筯，不得在前椅 ① 。

① 張校：「椅，丁七本作椅。椅，以筯取物也。」規案：丁四本作椅。集韻：椅，居宜切。以筯取物也。同敬。

養子莫徒使(一八三)

一朝乘駟馬，還得似相如 ① 。

① 規案：丁四本作「還似保相如」成都記有司馬相如駟馬題橋事。「保」與「報」通，言相如勤學，得駟馬之報也。

停客勿叱狗(一九六)

停客勿叱狗 ① 。

① 規案：停，當也，對也。義如「停午」之「停」，言對客勿叱狗。

見貴當須避(二〇一)

高飛能去網 ① ，豈得值低羅。

① 張校：「網，提網之繩。書盤庚上：若網在綱。」規案：原本、丁四、丁十一皆作「綱」，乃網字，張誤作「綱」。

惡人相遠離(二〇三)

縱使天無雨，陰雲 ① 自蔭衣。

規案：「陰雲」，丁四本作「雲陰」。

有德之心下(二〇四)

若個是堅牢 ① 。

- ① 張校：「堅牢，原作堅牢，據丁四、丁五改。」規案：原本堅作「堅」，乃堅字，張誤認作堅。

有勢不須倚(二〇八)

有勢不須倚 ① 。

- ① 張校：「須倚，原作煩意，據丁四本改。」規案：丁四本作「有勢不煩倚，」煩不作須，當從丁四本。

貧親須拯濟(二〇九)

貧親須拯濟，富眷不須饒 ① 。

- ① 張校：「須饒，原作煩饒，據丁五本改。」規案：丁四、丁五皆作煩饒，「煩饒」、「須饒」意同。

他貧不得笑(二一一)

他貧不得笑，他弱不得欺，太公未遇日，猶自獨釣魚 ① 。

- ① 張校：「太公未遇日，猶自獨釣魚：原作『但看人頭數，即須受口口』，據丁五本改。」規案：原本、丁十一本作「但看人頭數，即須受逢迎，」丁四本作「但看人頭上，即須愛（愛當作受）逢迎」。此當從原本。謂不可欺笑貧弱，但見人即須恭敬逢迎。人頭數，猶言「只算是人」、「任何一個人」。逢迎，接待之義。高適夜別韋司士詩：「莫怨他鄉暫離別，知君到處有逢迎。」

在鄉須下意(二一三)

在鄉須下意，爲客莫高心。相見先作拜，膝下投黃金 ① 。

- ① 張校：「投黃金，原作沒黃金，據丁四本改。該句源自俚諺男兒膝下有黃金。」規案：詩意言膝下沒黃金，故見人當先作禮，丁四本誤字極多，「投」乃「沒」之誤。

世間難割捨(二二六)

世間難割捨，無過財色深。丈夫須遠 ① 命，割斷闍迷心。

- ① 規案：遠，疑爲「達」字形近之誤。達命乃能斷迷也。

飲酒是癡報(二三一)

情知有不淨，豈不岸頭行 ① ？

- ① 張校：「豈不，原作豈合，據丁四本改。岸頭，岸邊。佛家指苦海之岸。」規案：原

卷、丁三均作豈合，言豈當岸頭行走，致墜不淨！不當據丁四本改。

逢師須禮拜(二四二)

莫生離別相 ①，見過不和南。

- ① 張校：「離別相，原作多別相。丁五本作離別想，據文義改。」規案：丁十一本亦作「多別相」。據文義當作「多別相」，多別相猶言分別相也。

聞鐘身須側(二四三)

聞鐘身須側，臥轉莫經眠 ①。

- ① 張校：「莫經眠，原作莫前眠，據丁五本改。」規案：丁十一本亦作「莫前眠」。

家貧從力貸(二四五)

家貧從力貸 ①。

- ① 規案：丁四本「貸」作「貨」。

惡事總須棄(二四六)

知意 ① 求妙法。

- ① 規案：丁四本作「至意」，丁十一本作「智意」。

人縱百年活(二五〇)

人縱百年活，須臾一日死 ①。彭祖七百歲，終成老爛鬼。託生得他鄉 ②，隨生作名字。輪迴變動急，生死不由你。身帶無常苦，長命何須喜 ③。不聞念佛聲，滿街聞哭響。

- ① 張校：「死，原作子，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一向子」，「向」通「晌」。一向子，猶言「一會兒」。不當改作「一日死」。

- ② 規案：「他鄉」，原卷作「他家鄉」，此向或當作「託生得他家」，「鄉」蓋衍字。

- ③ 規案：依韻，此首當止此句。不聞念佛聲。當為次首開端。響與下妨、葬叶韻。

父母生兒身(二五二)

暫託寄出來 ①，欲似便相貸 ②。父子相分孽，不及元不識 ③。

- ① 張校：「暫託，原作『暫口』，據文義改。」規案：原作「暫託」。

- ② 張校：「便相貸，原作『相便藏』，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相便貸」。張誤認「貸」為「藏」。

- ③ 張校：「不及元，原作『不口元』，據文義補。此句謂父子命運乖戾，不如原不相識。」規案：原卷作「不及元」。

身是五陰城(二五五)

身行城即移，身臥 ① 城穩住。…前死萬年餘，尋入微 ② 塵敗。

① 張校：「身臥，原作『多身臥』，多爲衍文，已刪。」規案：原卷上句作「身行城即移」，移即移之誤字，戊二本作「身行城即移」。張誤認「移」爲「多」，又以爲衍文。

② 張校：「微原作灰，據戊二本改。」規案：原卷亦作「微」。

吾死不須哭(二六三)

急手塗埋却 ① ，臭穢不中停。墓內不須食 ② ，美酒三五瓶 ③ 。時時獨飲樂。□盡更須傾 ④ 。但願長頭醉，作伴喚劉伶 ⑤

① 張校：「塗埋，埋在泥裏。」規案：原卷作「深」，乃「深」字。張誤認作「塗」。

② 張校：「不須，戊二本作須不。」規案：戊二本「不」上有乙倒號，亦作「不須」。

③ 張校：「美酒，劉本作麥酒，戊二本作羹酒。」規案：戊二本亦作「美酒」，張誤認美爲羹，劉誤認美爲麥。

④ 張校：「□盡，原本模糊難辨，戊二本作沉盡。」規案：原本作「甕」，「甕」乃瓊之別體，龍龕手鑑瓦部：「瓊或作瓊，苦含反，瓦器也。」太子成道經（敦煌變文集新書（頁四九七）：「神前傾酒三五甕。」

⑤ 規案：原本、戊二本「伶」均作「零」，敦煌寫本「劉伶」多作「劉零」。

相將歸去來(二六五)

關山千萬里 ① 影絕故鄉城。生受刀光苦，意裏極惶惶 ② 。

① 張校：「關山，原作開山，據戊二本改。」規案：原本亦作「關山」。

② 張校：「惶惶，原作皇皇，據文義改。」規案：戊二本作「星星」，星星與惺惺同音通借。惺惺，明瞭靜寂之意。作惺韻較近。梵志詩（二八三）首：「智者星星行，愚人自纏繞。」「星星」亦當爲惺惺之借。又梵志詩（二八六）首：「閉門無呼喚，耳裏惺星星（撥瑣捩作極）」項楚說：「按『捩』、『極』都應作『極』，蓋因草書形近致誤。本文書有『意裏極皇皇』，句式與『耳裏捩皇皇』相似，可證捩、極確當作『極』。又皇皇應作星星，星星是惺惺的同音借字，此處是清靜虛寂之義。」項說甚諦。

身體骨崖崖(二六八)

春人收糧將 ① ，舐略空唇口。

① 規案：原本、戊二本、「糧」均作「糠」。作「糠」是。

富饒田舍兒(二六九)

牛羊共成群，滿圈豕肥子 ① 。…廣設好飲食，多酒勸且醉 ② 。

- ① 張校：「豕肥子，原作養肥牛，據戊二本改。謂肥壯的小牛、小羊。」規案：原本作「養屯子」，戊二本作「養豚子」。龍龕手鑑肉部：「豚正肫今徒昆反。方言云：豕子也」，牛羊成群，又養豚子。言牛羊豕皆畜養甚多。

- ② 規案：勸且醉，原本、戊二本皆作勸遣醉。

貧窮田舍漢(二七〇)

醜婦來怒罵 ①

- ① 規案：原本、戊二本「怒罵」均作「惡罵」。

富兒少男女(二七二)

到大耶沒忽 ①，直似飽糠牲 ②。

- ① 規案：「耶沒忽」，原本作「肥沒忽」。
- ② 張校：「糠牲，原作糖牛，戊二本作糠牲，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糠屯」，戊二本作糠肫。飽糠屯，意同二六九首之「肥屯」。

當官自慵懶(二七四)

一即恥妻兒 ① 。

- ① 規案：一即，原卷作「一則」，戊二本作「一即」。

童子得出家(二七五)

童子得出家，一生受快樂。飲食滿盂中，架上選衣着。平明飲 ① 稀粥，食手調羹臙。

- ① 張校：「飲，原作欲，據戊二本改。」規案：原本塗改作「噉」。噉，俗餐字。龍龕手鑑口部：「噉，俗餐孫二音。」

今得入新年(二七七)

負債 ① 早還却，門前無喧競。

- ① 規案：債，原本作「債」，張誤認。

天下浮逃人(二七八)

天下浮逃人，不啻多一半 ① 。…聞苦即深藏，尋常擬於算 ② 。

- ① 張校：「不啻多一半，原作『帝鄉賈一半，』據戊三本改。」

規案：原本作「商買多一半」，「買」當作「賈」。

② 規案：於算，原本作「于算」，似當作「千算」。

父母是冤家(二七九)

身役不肯料 ① 逃走離 ② 家裏。

① 張校：「身役，原作身後，據劉本改。」規案：原卷作「伎」，即「役」字。

② 張校：「離原作皆，據文義改。」規案：原卷「皆」當為「背」字。

有錢不造福(二八〇)

自身不喫着，報投受妻兒 ①。…妻嫁隨 ② 人婦，子變他家兒。

① 規案：「受」當作「愛」

② 規案：「隨」，原卷作「後」。

營營自免身(二八三)

營營自免身 ①，擬覓妻兒好。巧遇打脊使 ②，窮漢每學號 ③。

① 張校：「營營，原作元元，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允允」，疑當作「兀兀」。

② 張校：「巧遇，原作切通，據文義改。」規案：原卷作「切通」，疑當作「恭迎」。

③ 張校：「號，原本模糊難辨，據文義補。」規案：原卷作「巧」，即「巧」字。

生兒宜替公(二八七)

生兒宜 ① 替公，兒大須公死，天配作次第，留去不由你 ②。

① 規案：原本「宜」作「擬」。

② 張校：「留去，原作合去，據文義改。謂生死。」規案：合去，謂合該死去，正承上文，不當改作「留去」。

朝使來相過(二八八)

朝使來相過 ①，設食因盃酌。四海同追曲，五郡相勸樂。

① 張校：「朝使，原作朝庭，據文義改。」規案：文義本安，不當改。

② 規案：追曲，原本作「追由」，由，蓋通用作「遊」。

知識相伴侶(二八九)

無眠天難曉 ①。

① 張校：「眠，原本模糊難辨，據文義補。」規案：眠，原本作「睡」。

五體一身內(二九〇)

兩兩相啖食，強弱 ① 自相爭。平生事人我，何處有公平 ②。

- ① 張校：「強弱，原作性弱，據文義改。」規案：原本作「強弱」，不誤。
② 張校：「公平，原作公名，據文義改。」規案：「公名」，當讀爲「功名」。

金玉不成寶（二九二）

貧富光常空 ① ，恣意多着喫。

- ① 張校：「常空，原作常定，據文義改。」規案：此句當作「貧富先常定」。

敦煌學 第九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出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訂價：新台幣三八〇元

(郵費另計)